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二次会议

A/FCTC/INB2/DIV/5
2001年4月26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书面提案的提交

1. 要求希望在政府间谈判机构各工作小组会议期间提交关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书面提案的代表团将提案递交有关工作小组的秘书¹。“书面提案”专指对正在商议的文本提出具体用词或修正案。它不包括与该文本有关的任何评论或考虑。
2. 19:00之前提交的书面提案将作为会议文件以所有正式语言予以翻译和印刷，第二天即可在会议室索取。夜间会议上产生的提案将及时得到处理以供该工作小组下次会议使用。递交除有关秘书之外任何其他人的提案不能进入文件制作程序。
3. 这种夜间服务的最大工作能力是有限的。在最大能力范围内，将以先后次序为基础尽可能满足夜间处理的要求。
4. 可用任何正式语言提交提案。如可能，应当经打字处理并存在软盘上。
5. 会议期间以口头形式提出的提案将以通常的方式译为其它正式语言，并将以原有语言出现在摘要记录中。
6. 在会议上宣读发言稿的代表似可将稿件递交索取发言稿的服务员。在起草摘要记录时将使用这些发言稿，但不会将其作为会议文件散发。

= = =

¹ 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52条，该规则适用于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谈判机构：

在通常情况下，提案及修正案均应书面提交总干事，由总干事将副本分发各代表团。除非由卫生大会另作决定，否则，如其副本未能于至少两天前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卫生大会的任何会议均不得对之进行讨论或表决。但大会主席得允对修正案进行讨论或考虑，即使尚未、或仅于当日分发者。